



# 打造自贸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长沙样本”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肖玲

近年来,湖南长沙法院不断深化专业化审判,力求拓宽国际化视野,以高质量审判工作助力自贸片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司法力量为自贸片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湖南省法院组织开展“湖南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采访团一行来到长沙中院知识产权法庭,深入了解法院护航湖南自贸区高质量发展背后的故事。

2020年9月,湖南自贸区正式成立。同年11月5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长沙法院积极行动,勇于担当,充分发挥司法

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服务和保障自贸区高质量发展。

长沙某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是湖南自贸区长沙片区的外商投资企业,2018至2019年,佛山某贸易有限公司与其先后签订两份买卖合同,约定由其从意大利供应商处为佛山某贸易公司购买碎皮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部分涉案货物经查验为我国禁止进口的成品皮革、皮革制品或再生皮革的边角料,遂被海关扣押。双方因此产生纠纷,诉至法院。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收案后,综合分析合同约定的碎皮料规格、长沙某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申报货物状态不实,佛山某贸易有限公司曾因进口碎牛皮而受到行政处罚等事实,依法认定合同标的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该案承办法官程婧认为,“自贸区是制度创新的高地,而不是优惠政策洼地,要紧紧依靠制度

创新激发市场活力,绝不能走牺牲环境换取发展的老路”。

法院最终认定,案涉合同无效。考虑到双方对于合同的签订均有过错,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院依法判决长沙某贸易咨询有限公司返还佛山某贸易有限公司货款20余万元。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该判决。

2022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10个典型案例”,长沙中院审理的该案成为中部地区唯一入选案例。

据长沙中院党组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长范登峰介绍,两年来,长沙法院紧紧围绕提升“自贸审判”质效不放松,在不断增强服务自贸区建设的司法能力上真抓实干。

为提升服务力度,长沙中院不断主动与专业机

构共建一站式解纷平台,铺就解纷“快速通道”。该院与市司法局、市工商联、省贸促会对接,先后出台《关于建立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合作备忘录》。

此外,为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长沙中院出台《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聘任首批技术专家15名,这些技术调查官将在技术类案件审理中,利用自身所具备的自然科学领域专业知识,针对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履行特定职责,以帮助法官理解技术事实问题。

长沙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立新表示,下一步,长沙法院将继续在服务自贸区高质量发展方面探路子、想法子、找点子,推出更多更好的创新举措,为全面贯彻“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北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发布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近日,北京市司法局印发《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按照《规划》,北京将实现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高质量实施完成“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构建首都大调解工作格局等发展目标,同时完成加快推进首都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持续提升首都市民法治素养、统筹保障司法公正和法律服务业发展、服务首都基层治理新格局、助力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共6个方面的28项具体任务。

“十四五”时期,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此北京市司法局研究制定了《规划》,推动首都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根据《规划》,北京将深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充分发挥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持续提升公证服务质效,切实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实现首都仲裁工作新发展,深化构建首都大调解工作格局。

《规划》提出,北京要统筹配置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支持生态涵养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扩大公共法律服务多元供给,重点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在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方面,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覆盖,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精准服务,优化升级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推进三大平台融合发展。

《规划》要求,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精准普法取得新成效,发展首都特色的法治文化。健全完善律师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公证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使用衔接,完善仲裁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创新新时代调解工作,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深化城乡基层依法治理,强化司法所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应用分析。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培育国际一流法律服务机构,加强法律服务人才培养。

## 海口市检察院开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通讯员罗慧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检察机关过去一年以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具体措施及创新做法。

该院专职委员刘磊介绍,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至今,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宽严相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同比分别增加23.67%、10.78%、15.57%。坚持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批捕率、起诉率与普通刑事案件相比,分别高出28.5%、29.4%。坚持深化履职融合,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力度,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2件,坚持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互力,共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401场,制作微电影等法治宣传片42件,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在今年被评为“全国普法教育先进集体”。

据了解,该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联合公安、教育、妇联等部门,搭建强制报告“直通桥”,推动落实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会同妇联、关工委等单位会签文件,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融合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对旅馆、宾馆、酒店等场所的整改。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住宿行业规范经营专项检查,实现性侵犯罪个案打击向住宿行业治理转变,推动涉及未成年人公共利益重点领域的社会治理。建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观察员制度,多途径拓展案件线索发现渠道,通过检察建议、联席会议磋商等方式,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职,着力解决了一批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难点痛点问题。

## 伊春司法局“三个聚焦”深入推动矛盾化解

本报讯 记者崔东凯 自年初开展“保安护稳促发展2022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以来,黑龙江省伊春市在“问题导向、工作平台和职能发挥”三方面深度聚焦,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伊春市司法局组成推进组,5次深入基层各司法局,逐一和地方法委政府主管领导沟通协调,针对人民调解员、行政调解人员举办培训班22场(次),培训人民调解员2000余名,编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业务读本1500册,进一步加强对行业专业性调解工作的指导,成立了保险业、银行业调解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引导当事人采取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积极开展调解协议赋强公证,加强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不断提高调解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全市范围内选树骨干人民调解员470名、调解能手100名,调解专家50名,遴选出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1083名,达到全覆盖。

伊春全市已有48个司法所,7个律师事务所,9个基层法律服务所,41个公安派出所,16个人民法庭,11个综治中心开展“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联动工作,通过“四所一庭”联动,化解矛盾171件。

目前,全市共调解纠纷788件,调解成功761件,调解成功率96.6%;公证人参与纠纷化解12件,公证当事人出现纠纷调解3件,调解成功3件;法律援助受理案件92件,调解案件10件;司法确认297件。

## 遂宁船山民警破获一起19年前命案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通讯员刘文韬 近日,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公安民警凭借一张19年前的卫生纸中,锁定2003年发生在遂宁市城区的一起命案的犯罪嫌疑人,成功将该起命案积案破获。由于犯罪现场的卫生纸污渍斑斑,当年的技术无法提取上面的DNA。随着技术的进步,近日,专家成功提取DNA,锁定仍在当地工作的犯罪嫌疑人赵某。面对铁证,赵某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

## 滴道公安“三个强化”提升能力作风

本报讯 记者张冲 年初以来,在黑龙江省鸡西市委政法委的统筹领导下,滴道公安分局河北派出所以“三个强化”为主线,实现能力作风和群众认可双提升。强化政治引领为队伍赋能,在抓好队伍自身建设的同时,与辖区3个社区对接构建党建联盟,通过联合开展志愿服务、普法宣教等特色党建活动,把党建工作根植在辖区,融入在社区。强化责任担当保辖区平安,组建网络民警、楼长等组成的多支“红袖标”义务巡逻队,不断扩大社会安防力量,强化便民服务让群众满意,为了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派出所辖区特殊群体中间建立了“暖心服务群”,实现了“小事不小、服务不减”的为民承诺。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刘宇翔 章雄宇 摄

# 东莞长安“民意警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郭光明

“原本只想试一试,没想到真的解决了。”家住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的叶女士,一直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的婆婆办理居住证信息变更一事发愁,12月5日,叶女士看到长安公安微信公众号“咨询投诉”的链接窗口,于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在“求助”一栏提交了自己的需求。没想到,第二天长安公安分局户政民警蒋雯雯就主动联系叶女士,并上门为叶女士的婆婆办理了居住证信息变更手续。叶女士喜出望外地说:“如今的公安政务真是太方便啦!”

这是长安公安“民意引领警务”的生动实践。近些年,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为目标,不断畅通和拓宽民意渠道,以民意引领警务改革,着力打造公安政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推动民意警务在东莞长安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全渠道感知

12月8日,社区民警熊乐辉看到“长盛义警小组”微信群信息,反映居民李先生因为车位产权问题,与

小区物业公司产生纠纷,并计划到信访部门上访,熊乐辉立即上门,把物业经理与李先生邀请到警务室。经调解,双方握手言和,事件得到圆满解决。

“多亏了义警积极反映情况。”熊乐辉说。据了解,长安已累计发动保安员、物管员、楼栋长、门店长等共25万人加入义警队伍,开展应急响应、防范宣传、邻里守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义警已成为社会治理的好帮手和生力军。”熊乐辉说。作为民意警务“六大平台”之一,今年以来义警队伍已累计反映民意线索320多条,举报违法犯罪线索17条,协助抓获31人。

除此之外,长安公安还搭建了“厅局长信箱”、微信公众号、窗口意见箱、专职测评队、警情回访等“线上+线下”民意平台,不断拓展渠道,提升覆盖面,知晓率,构建了多维一体民意感知网络。通过六大平台,已累计收集民情民意1523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9.34%,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份户籍、噪音扰民、交通整治、异地办事等民生诉求。

### 全流程盯办

12月9日,王某收到了长安公安分局的回访短信,他毫不犹豫回复了“满意”二字。王某在长安镇涌头社区泰安路经营一家湘菜餐厅,他告诉记者,去年下半年以

### 全方位提升

在12月5日举行的警情访评例会上,民警围绕群

众反映的普遍性、体系性、机制性问题进行分析,讨论研究系统性、长效性解决方案。访评专班民警告诉记者,事实上,长安公安早在今年5月已针对接处警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出警速度慢等问题,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原则,优化设置了89条巡逻线路,增加了后半夜路面警力的投放,大大缩减了接处警时间。

公安政务窗口的改变,群众的感受更加直观。12月10日是星期六,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公安专区照常对群众开放。黄女士前来办理子女户口随迁业务,全程不到10分钟就办好了。

蒋雯雯告诉记者,公安综合窗口平均等候时长缩短至7.2分钟,平均办件时长为9.8分钟,效率进一步提升。按照“一窗通办”统一标准对外服务,长安公安政务专区的17个综合业务窗口实现了同标准无差别“全市通办”户政、交管、出入境等172项业务,还提供周末办证、上门办证等暖心服务。

在民意警务引领下,越来越多群众的声音得到倾听,隐匿的问题得到解决。在东莞长安,民意警务理念越来越深入人心,通过对问题的“回头看”,倒逼警务效能全方位提升。

# 南通开发区公安探索危化品安全管理新模式破解监管瓶颈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曹钰华

不久前,在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的监控中心,《法治日报》记者看到,危险品全流程管控一目了然,列管信息一屏呈现,对销售、购买、存储、消耗全生命周期追踪管理,每个爆炸物品都有自己的“身份证”,对危险品生成加密二维码。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有214家化工企业,数量占全市的4成,但整体存在布局分散、管理碎片化、基础设施落后的情况,潜在危险隐患大。为强化化工园区管理,2019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牵头成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实施化工园区整合提升工程,推动分散分布的化工企业进园区,并对化工园区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打造安全、环保、高质的化工园区。2021年,化工园被评为江苏首批示范化工园区。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局长陈俞告诉记者,该局抓住实施化工园区整合提升工程这一有利契机,会同安监、环保等部门指导化工园区科学规划布局,升级安防基础设施,贯通各安防子系统,建成环化工园区、化工企业、重点部位三道智能防控圈,实现了园区整体封闭、企业封闭,重点部位封闭,集群化、封闭化管理,通过封闭式治安管理和大数据智能化风险防控,实现由碎片化管理向系统化管理转变,有效破解危化品监管瓶颈,全面提升危化品安全管理能力。

同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化工园区信息化管理规范,将园区所有化工企业从业人员、从业类别、危险品运输车辆、重点部位、平面地图,专家人才等8类基础数据,按照“一企一档”,全部录入基础管控平台,形成全息电子档案,为实施数字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危化品管理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化转型迫在眉睫,为此我们进行了全面‘科技攻关’。”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副局长王华告诉记者,该局自主研发应用车辆比对、物品预警等4个管理模块,对风险精准识别,物品精准管控,人员精准过滤,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大幅提升监管效率。通过平台接口,数据导入,整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管理

# 泰和县探索“乡贤+人民调解”模式推进乡村善治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王智峰 “感谢镇乡贤调解团出面帮助协调处理我村的纠纷,多年的土地租金终于追回来了,及时挽回了我们的经济损失。”江西省泰和县塘洲镇东湖村三组组长刘礼坊和记者说起村里的葡萄种植土地租赁协议时,依然非常激动,连连竖起大拇指。

近年来,泰和县塘洲镇积极创新和丰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契合农村实际的调解新模式。在全县首创成立“乡贤调解室”,选聘多名有

威望、有品行、有学识、有善举、有热情的老党员、老干部、老支书、老教师、老退伍军人等“五老”和企业代表人士组建乡贤调解委员会,借助他们“地熟、人熟、事熟”和为乡亲所信任的优势,推行“组团领办+限时化解+后续跟踪”的“乡贤调解”新模式,镇乡贤调解委员会每周梳理汇总矛盾纠纷,视情况独立或会同相关工作人员组团成立乡贤调解“一案一领办”工作团队,按一般纠纷、疑难纠纷、疑难纠纷确定调解办结时限,同时,结合开展各种宣传娱乐活动,“乡贤调解团”将自己的

调解经历与村民进行分享,宣传法律法规,用典型案例教育引导群众,实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法治效果,打造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的“塘洲经验”。

自2021年12月31日“乡贤调解室”成立以来,塘洲镇“乡贤调解室”已实现19个村(居)全覆盖,充分发挥了“乡贤调解室”作为基层治理的新平台、联系在外人才新桥梁作用。据了解,有塘洲镇“乡贤调解室”参与调解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累计有89起,全部成功化解,化解率100%。



# 汝州检察探索「帮信案」少捕慎诉慎押快速办理机制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如果我由此被打上犯罪标签,真不知道今后的人生路该怎么走!此时,我不知道如何表达自己的心情。”近日,大学生郑某接到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决定书时,禁不住掩面而泣。

在某高校就读的郑某将名下的一张银行卡及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卡提供给他人使用,从中非法获利3400元,其银行卡涉及电信诈骗案。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认为,郑某系在校大学生,属初犯偶犯,且认罪悔罪,经向其所在学校进行调查,并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同时向有关单位制发加大对在校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检察建议。

如今,已返校学习的郑某说:“我要珍惜这次被宽大处理的机会,努力完成学业回报社会。”郑某是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帮信案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精准落实到案件办理各环节的受益者之一。

“我们在办案中采取案件研讨、业务分析、专家授课等方式,引导办案检察官深入理解把握‘少捕慎诉慎押’的具体内涵和实质要求,努力破除‘构罪即捕’‘一捕了之’‘一诉了之’等陈旧观念,并改变以往‘逮捕、起诉案件可由检察官自行决定’的办案模式,加大帮信案件速捕、起诉审核力度,推动整体办案质效提升。”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彪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2022年1至10月,在办理帮信案件中,对46人作出不予捕决定,对44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同比分别上升265%、146%,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

汝州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准确把握逮捕、起诉实质要件,坚持区别评价,对电信诈骗团伙骨干成员、首要分子及组织者、领导者重点打击,对在犯罪集团中作用小、参与时间短或帮信案件中仅提供银行卡等人员,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为使帮信案件快速办理工作形成合力,汝州市检察院主动与公安、法院联合会商,共同建立了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帮信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诉讼进程变化及时评估社会危险性,在办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立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2022年以来,全院共受理帮信类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9人,其中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10人,变更强制措施10人,羁押必要性审查采纳率100%。对帮信案件中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60岁以上老年人、盲聋哑人、严重疾病患者以及怀孕、哺乳期的妇女等特殊群体,以教育挽救为主,依法不采取羁押强制措施。对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处理决定但仍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帮信案件,同步建立跟踪督导机制,及时向公安机关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纠正违法通知书,切实堵塞了管理漏洞,消除了安全隐患。